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 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_______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 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31号

关于呈报《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 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 闵 会;

联系电话: 1516329120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プレビヤ

主评人: 多芬

参评人: 闵 会、李 芳、吕 静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闵 会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 吕学永

目 录

摘	英	I
跟踪	宗问效评价报告	. 1
— 、	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项目立项	. 1
	(二)项目预算	. 2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3
	(四)项目组织实施	.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一)总体绩效目标	. 5
	(二)年度绩效目标	. 5
三、	评价基本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 7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7
	(三)评价依据	. 8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	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项目效益情况	38
<u>``</u> ,	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八、	意见建议	4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水林田大会战"是枣庄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2021年,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要求深入实施荒山披绿、河道治理、产业增绿、城区绣绿、镇村兴绿、绿道提升、湿地复绿、防火护绿、山体修复、沃田高产等"十大工程",加快河湖、湿地、山体、森林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承载能力。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决策部署,薛城区编制了《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突出荒山披绿、镇村兴绿等林业重点项目,强化科学规划、工程造林、严格奖惩等多项措施,实施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

该项目主要对"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部分苗木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统一供苗、保障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项目自

2021年开始实施,本次评价对 2021-2022年全周期进行跟踪问效。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 18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 1、表 2。

表 1: 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 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9. 18	100.00		
2021. 9. 22		12. 70	支付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苗木绿化款
2021. 9. 22		9.40	支付临沂市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27. 6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23. 00	支付枣庄市富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22. 3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 计	100.00	100.00	

表 2: 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 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1. 25	85.00		
2022. 1. 26		35. 0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日期	预算收入	支 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1. 25		25. 0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 1. 25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 1. 25		20.00 支付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市	
合 计	85. 00	85. 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实施内容

按照薛城区政府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的工作安排, 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为辖区 7 个镇(街)实施的镇村绿化美化、 道路绿化提升和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供部分绿化所用苗木。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 (1)2021年2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东通达招标咨询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2家中标单位。
- (2) 2022 年 2 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山东御林景

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3家中标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改善和提升当地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1.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城乡绿化及山体修复绿化工作, 计划采购、种植苗木 4.06 万株、苗木种类 46 种, 成活率 85%以上, 实现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种类 ≥46 种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株数 ≥40600 株 2021年12月1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100 万元

表 3: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	满足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 城需求	有效提升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有效防止我区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 改善环境、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生 物多样性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采购、种植苗木数量 20 万株,苗木种类 40 种,成活率 85%以上,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目标。 具体指标见表 4。

表 4: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数量	200000 株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1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85 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 城需求程度	有效提高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区 2021-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 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周期 跟踪问效,发现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 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等。
- (2)评价范围: 2021-2022 年度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批复资金 185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35个

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 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9月10日—9月17日)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 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 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及项目主 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18日—9月22日)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最后根据现场勘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9月23日—9月28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

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9月29日—9月30日)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 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 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方面 7.7 分,过程方面 24.61 分,产出方面 23.33 分,效益方面 23.5 分。

(一)决策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7 分,得分率 77%。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清晰、相关性强,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采购需求较明确,但部分条款与绩效目标不符;资金预算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较大,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61 分,得分率 82.03%。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较高,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规范,但支付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进度不匹配,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不

符;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采购信息未公 开,未对合同和履约验收报告进行公示,部分合同签订不及时, 苗木养护监管力度不够,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3.33 分, 得分率 77.77%。

该项目采购任务完成较好,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要求,但成本控制力度不够,采购计划存在较大的变动性,导致实际结算数量与计划数量差异较大,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四)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 分,得分率 78.33%。

通过对7个镇(街)的水系绿化、道路绿化、荒山绿化等重点工程供苗,提升了当地绿化面积及生态环境,但苗木的后续管护不到位,出现苗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和养护。

五、存在的问题

-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 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 二是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三是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差距较大,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采购结算金额偏离较大。其中 2021 年预算 100 万元,实际结算 87.23 万元; 2022 年预算 100 万元,实际结算 144.59 万元。
- 二是 2021 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中标金额 79.77 万元(A包 39.92 万元、B包 39.85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 87.23 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 8.48 万株,实际结算 15.87 万株,增加 7.39 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用苗数量因素影响,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 (三)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1.资金使用范围超出预算内容。2021年预算批复100万元, 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 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 2.资金支付进度与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不匹配,履约不及

时。

- 一是 2021 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 6 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但 2021 年仅支付 12.7 万元(总额 87.23 万元),付款进度为 14.56%。
- 二是 2022 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 3 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 2022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 2022 年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 0。
 -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信息公开力度不够
- 一是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 二是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 (五)后续监管不到位,苗木管养有待加强
- 一是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仅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 对各镇(街)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管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监管力度不够。
-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 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项目,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 路绿化、水系绿化等项目,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 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观,后续管护措施 不到位。

六、意见建议

- (一)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在指标选取上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确需设置定性指标,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对于时效指标,应结合项目各项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设置,如政府采购完成时间、苗木供应时限、验收时间等,提高指标的约束性。
-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定期监控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避免指标值与实际脱节,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 一是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绿化任务,结合地形、 气候、土壤等因素对苗木品种、成活率的影响,精准测算苗木数 量,减少实际用苗和计划用苗的差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二是建立镇(街)用苗申请和调整制度,规范用苗申请和调整程序,加强需求审核力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观变动因素,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
- 三是加大本地苗圃的培育力度,着力加强苗圃基地建设,增 加苗木储备量,为荒山造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提供苗木保障, 节省预算资金。
 -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 一是严格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分配预算资金,提高项目 产出、效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
-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资金用途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专款 专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规性。针对往年欠款应单独立项申请预 算资金,避免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影响实施效果。
- 三是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制定合理的付款计划, 并严格执行,提高合同付款的及时性,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 拨付进度相匹配。
 - (四)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法律法规中"采购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切实提高透明度。

- (五)加强苗木养护监管力度,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 施成果
- 一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苗木后续监管机制,加强苗木养护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镇(街)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并与下年度苗木申请数量相挂钩,切实提高镇(街)苗木养护水平。同时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维护,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 二是各镇(街)应建立专职管护队伍,通过开发绿化养护公益性岗位的方式,积极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计划,落实管护资金和技术保障,加强苗木的日常管养,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 三是在绿化面积提升方面,建议选择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 美观大方、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种类,以便在短时间内实现绿化 目标。同时,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的绿化技术,如喷播、植生袋、 网格护坡等,注重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定期浇水、施肥、修剪, 提高绿化速度和质量。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 跟踪问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号)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的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水林田大会战"是枣庄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2021年,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

要求深入实施荒山披绿、河道治理、产业增绿、城区绣绿、镇村兴绿、绿道提升、湿地复绿、防火护绿、山体修复、沃田高产等"十大工程",加快河湖、湿地、山体、森林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承载能力。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决策部署,薛城区编制了《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突出荒山披绿、镇村兴绿等林业重点项目,强化科学规划、工程造林、严格奖惩等多项措施,实施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

该项目主要对"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部分苗木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统一供苗、保障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本次评价对2021-2022年全周期进行跟踪问效。

(二)项目预算

2021-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 18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 1、表 2。

表 1: 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 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9. 18	100.00		
2021. 9. 22		12.70	支付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苗木绿化款

日期	预算收入	支 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1. 9. 22		9.40	支付临沂市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27. 6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	23. 00	支付枣庄市富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 9. 22		22. 3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 计	100.00	100.00	

表 2: 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 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2. 1. 25	85. 00		
2022. 1. 26		35.0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 1. 25		25. 0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 1. 25		5. 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 1. 25		20.00	支付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 计	85. 00	85. 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主要实施内容

按照薛城区政府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的工作安排, 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为辖区 7 个镇(街)实施的镇村绿化美化、 道路绿化提升和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供部分绿化所用苗木。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 (1)2021年2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东通达招标咨询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2家中标单位。
- (2)2022年2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3家中标单位。

(四)项目组织实施

1.各部门职责

- (1)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负责委托代理机构开展本项目的采购,对供苗地区进行实地调研, 摸清采购标的市场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确定采购计划, 对苗木质量验收及分配等工作。
- (2)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接受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包括拟定采购需求计划、公开评标、采购信息公开等事宜。

- (3) 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 按照合同要求的苗木种类、数量、到货时间将苗木配送至指定地 点。
- (4)各镇街负责种植后苗木的日常维护工作,确定管护主体与管护模式,明确管护主体职责,强化日常巡查。

2.资金拨付程序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并 提交采购验收报告,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给予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改善和提升当地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1.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城乡绿化及山体修复绿化工作, 计划采购、种植苗木 4.06 万株、苗木种类 46 种, 成活率 85%以上, 实现镇

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3。

表 3: 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种类	≥46 种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株数	≥40600 株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1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100 万元
	社会效益	满足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 城需求	有效提升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有效防止我区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 改善环境、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生 物多样性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采购、种植苗木数量 20 万株,苗木种类 40 种,成活率 85%以上,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4。

表 4: 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数量	200000 株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1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85 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 城需求程度	有效提高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区 2021-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发现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涉及的

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 机构、中标单位等。

2.评价范围

2021-2022 年度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批复资金185 万元。

(三)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 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 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4.《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 [2020]7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 [2023]3号);
- 5.《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今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管理需求办法》(财库[2021]22号);

- 6.《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字〔2022〕10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1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2〕5号);
- 7. 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档案、招标代理协议、《薛城区山水 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合同》、绩效目标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 自评表、采购验收报告、实施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 8.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

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 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 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 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式,收集辖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等情况。本次评价涉及7个镇(街),抽取3个进行现场调研,现场评价覆盖率42.8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20 个二级、35 个三级指标。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采购需求和资金投入四个方面 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采购需求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采购政策执行情况、采购执行效率、组织实施等八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采购需求合理性、规范性、效率性、客观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合同履约效率和采购经济性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苗木采购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苗木验收合格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采购的苗木质量是否达到验收要求。
- ③合同履约效率包括为"供应商履约及时性""合同履约验收及时性""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履约付款及时性"四项指标,主要考核合同履约完成及时性。
- ④采购经济性设置为"采购预算执行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政策采购的经济性。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 ①社会效益设置"绿化面积提升情况"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促进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 ②生态效益设置"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情况"一项指标, 主要考核项目对生态系统整体提升、改善情况。
- ③可持续影响设置"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一项指标, 主要考核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辖区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 考核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10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机构成员均具 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 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 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 分工情况详见表 5。

表 5: 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 沟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 会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 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 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郭 杰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参与指标体 系制定、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 出意见或建议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现场调研,参与指标体 系制定、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 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 进行质量把控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 该项工作于2023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 1.前期准备阶段(9月10日—9月17日)
-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 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2.评价实施阶段 (9月18日—9月22日)
-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前往项目主管部门、各级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报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益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了解各项资产使用状况、管理情况。
-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 3.报告撰写阶段(9月23日—9月28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结合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9月29日—9月30日)
 -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 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 服务工作。

(2) 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保证工作时效性。
-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过 程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 得分情况见表 6。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00 7.70 77.00%

30.00

表 6: 绩效评价得分表

24, 61

82.03%

指标	分 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00	23. 33	77. 77%
效益	30.00	23. 50	78. 33%
合 计	100.00	79. 14	79. 14%
评价等级	中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7 分,得分率 77%。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合理性、采购需求明确性、资金投入4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 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 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00	3.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60	80.00%
采购需求明确性	2.00	1.60	80.00%
资金投入	3.00	1.50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0.50	50.00%
小 计	10.00	7.70	77.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2〕5号)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林草种苗和花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的事务性工作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职能职责相匹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由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 《"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要求,拟定苗木采购计划,由 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实施年度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较高,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并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数量 指标、质量指标较明确,但存在以下问题:

- (1) 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 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 (2) 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 (3)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情况差距较大, 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 "苗木 成活率"完成值为"85%", 采购验收报告中, 实际苗木供应数 量为"214,130株", "苗木成活率"为"97.26%"。
 - 3.采购需求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造林计划,拟定并发布了采购需求,明确了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但 2021年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成活率应在 98%以上",与绩效目标中"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不符。

4.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单位根据辖区7个镇(街)报送的苗木需求和市级植树造林计划,测算了2021—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苗木规格、数量、种类,编制了预算,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虽明确了各镇(街)的用苗需求(包括苗木种类和数量),但实施过程中受镇(街)主观变更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苗木数量和成活率与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预算资金与采购结算偏离较大。其中2021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87.23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144.59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用苗需求调研资料。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欠款,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2021年预算批复资金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清晰、相关性强,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 量性不足; 采购需求较明确, 但部分条款与绩效目标不符; 资金预算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较大, 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61 分,得分率 82.03%。

包括资金管理、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保证金管理、采购评审合规性、采购公平性、采购执行效率、组织实施等8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8。

表 8: 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 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6.00	3. 44	57. 3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0.44	14. 67%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5. 00	4. 67	93. 40%
采购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采购信息公开性	2.00	1.67	83. 50%
采购方式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3. 00	3. 00	100.00%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1.00	1.00	100.0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1.00	1.00	100.00%
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 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00	1.00	100.00%

指标	分 值	得分	得分率
保证金管理	1.00	1.00	100.00%
履约保证金管理	1.00	1.00	100.00%
采购评审合规性	2. 00	1.5	75. 00%
专家使用合规性	2.00	1.50	75. 00%
采购公平性	1. 00	1. 00	100.00%
投诉及举报情况	1.00	1.00	100.00%
采购执行效率	6. 00	4. 50	75. 00%
开评标规范性	1.00	1.00	100.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00	1.00	100.00%
合同签订	3.00	2. 50	83. 33%
合同公示及备案	1.00	0.00	0.00
组织实施	6. 00	5. 50	91. 6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 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 50	87. 50%
小 计	30. 00	24. 61	82. 03%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44 分,得分率 57.33%。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年项目预算批复1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2年项目预算批复85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2021 年到位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付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2022 年到位资金 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 实际支付 8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44 分,得分率 14.67%。

- ①资金拨付流程: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项目 预算资金申请,并提交采购验收报告,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合 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 给予拨付,流程规范。
- ②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匹配,项目合同履约不及时。
- 2021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 6 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0%",但 2021年的采购苗木款仅支付 12.7万元(总苗木款 87.23 万元),付款进度为 14.56%。
 - 2022 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3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 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 2022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 2022 年苗木款 144.59 万元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 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③该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项目欠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
 - 2.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93.4%。

(1) 采购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得分率 100%。

-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送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等,协助签订合同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
- ②该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招标的申请》,区政府批示同意后,履行《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签批手续,报

财政部门备案,采购程序符合要求。

(2) 采购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7 分,得分率 83.5%。

- ①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2年3月20日、4月14日、5月6日发布采购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2022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30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规定。
- ②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2年3月20日、4月14日、5月6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免费获取,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的规定。
- ③2021年2月24日、2022年4月27日、5月18日,分别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规定。

④2021年3月1日,与中标单位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A包)》《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B包)》;

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与中标单位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B包)》《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C包)》《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A包)》;

⑤截至评价日,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尚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 [2015] 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 205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3) 采购方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

①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

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采购需求较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

- 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③定价方式: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分为第一次公开报价和第二次最终报价两轮(含首轮公开唱价),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 3.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在评审时,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6%的评审 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

(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条款,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

(3) 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政府采购政 策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 (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条款,促进监狱企业 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发展。

4.保证金管理——履约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履约保证金规 定。

- 5.采购评审合规性——专家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 (1) 2021年2月23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3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 人和采购方指派的1名采购代表,共同组成了5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6家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A包中标单位为

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B包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刘冰莹、那娜、孙铭浩,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市中区东西沙河事务中心、枣庄市卫生学校、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2) 2022 年 4 月 27 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 3 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 人和采购方指派的 1 名采购代表,共同组成了 5 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6家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B包中标单位为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C包中标单位为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包因有效报名人数不足三家,废标处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王国伟、那娜、贾继安,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枣庄市卫生学校、枣庄市第一苗圃,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3)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 A 包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孙铭浩、牛广瀑、于杨,工作单位分别为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园林工程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 (4) 采购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支付了专家评审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规定的标准和时限要求。
 - 6.采购公平性——投诉及举报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 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 商提出投诉及举报的情况。

7.采购执行效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得分率 75%。

(1) 开评标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查看《项目评标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召开了会议,推选了评审小组组长,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了项目招标情况。

评审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主要是根据磋商文件既定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按评标分值的高低,由低到高,评定出各标段的排列次序,最高分确认为中标商,评标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

②招标代理机构履职及信用评价:

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位于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26 号建鑫花苑 1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5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 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

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 枣庄市薛城区巨山街道凯润花园 14-2502,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 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 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上述两家机构均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中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等的相关规定。

- ③评审专家履职及信用评价:采购人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评价较满意。
- ④供应商履职及信用评价:供应商均出具了信用记录声明, 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

平台,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 ①2021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2021年2月24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
- ②2022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2022年4月27日(中标次日)、5月18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

(3) 合同签订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 ①现场核查,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完整,但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供应时间。
- ②2021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2022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符合《政府

采购法》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合同公示及备案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 ①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 ②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8.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 ①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健全。
 - ②依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苗木的采购、发放

及经费管理使用等均有明确的规定,能够较好地指导和规范苗木管理工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代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出具了《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三次)评审报告》,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
- ②项目招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备查
- ③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较高,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规范,但支付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进度不匹配,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不符;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采购信息未公开,未对合同和履约验收报告进行公示,苗木养护监管力度不够,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3.33 分, 得分率 77.7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合同履约效率和采购经济性4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9。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7, 33 73.30% 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 7.33 10.00 73.30% 产出质量 7.00 7.00 100.00% 7.00 苗木验收合格率 7.00 100.00% 合同履约效率 7.00 4.00 57.14% 供应商履约及时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履约验收及时性 2.00 2.00 100.00% 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 1.00 0.00 0.00 履约付款及时性 0.00 2.00 0.00 采购经济性 6.00 5.00 83. 33% 采购预算执行率 6.00 5.00 83.33% 小 计 30.00 23.33 77.77%

表 9: 产出指标得分表

1. 产出数量——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分,评价得分 7.33分,得分率 73.3%。

- (1) 2021 年计划采购苗木 46 种、4.06 万株;实际采购苗木 24 种、15.87 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57.17%、390.89%;
- (2) 2022 年计划采购苗木 40 种、20 万株以上,实际采购苗木 16 种、20.83 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40%、104.15%。

2.产出质量——苗木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7分,评价得分 7分,得分率 100%。

- (1) 2021年10月28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7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2%,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B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0%,符合合同规定的苗木质量要求。
- (2) 2022年11月2—3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7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A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2%,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B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0%,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C包)所供苗木成活率为93%。符合合同规定的苗木质量要求。
 - 3.合同履约效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1)供应商履约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合同中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主要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确定供应时间。通

过查看验收资料,因各镇(街)工程进度不同,2022年3-10月份均陆续供苗,项目期内未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2) 合同履约验收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因全年陆续供苗,苗木验收采取"随时供随时验"的方式,履约验收较及时。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成活率进行了验收,并据实进行结算,履约验收执行较好。

(3) 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截至评价日,验收意见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

(4) 履约付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通过查看 2021、2022 年会计凭证,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履约付款不够及时。

4.采购经济性——采购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1)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为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

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数量 8.48 万株,实际结算 15.87 万株,增加 7.39 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主观变更影响较大,控制措施不力。

- (2) 2022 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0 万元,中标金额 148.42 万元(A包 49.48 万元、B包 49.54 万元、C包 49.4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 144.59 万元,合同签订苗木数量 28.06 万株,实际结算数量 20.83 万株,减少 7.23 万株,主要受镇(街)用苗数量影响。
- (3)根据网上搜集市场价格: 红叶石楠球 p60cm 带土, 9-49 元/颗; 大叶黄杨球 p60cm, 9-30 元/颗; 黑松 H80cmD2cm, 1-9 元/颗。采购金额: 红叶石楠球 p60cm 带土, 20 元/颗; 大叶黄杨球 p60cm, 20 元/颗; 黑松 H80cmD2cm, 4.5 元/颗, 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 根据苗木成活率抽查情况, 采购的苗木能够符合要求。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采购任务完成较好,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要求,但成本控制力度不够,采购计划存在较大的变动性,导致实际结算数量与计划数量差异较大,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 分,得分率 78.33%。

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 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 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7. 00	4. 00	57. 14%	
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7.00	4.00	57. 14%	
生态效益	6. 00	6. 00	100. 00%	
区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7. 00	3. 50	50. 00%	
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7.00	3. 50	50.00%	
满意度	10. 00	10. 00	100. 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 00	23. 50	78. 33%	

1.社会效益——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1) 采购苗木全部用于各镇(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 荒山绿化以及对区域枯死缺失的苗木进行补植等,截至 2022 年 底,已累计栽植各类花灌木 2 万余株、乔木 1500 余棵、地被小 苗 2 万余平方。此外,通过在公园、广场及城区主要街道增设花 箱栽植鲜花等措施,一定程度提升了城区绿化面积。但通过现场 调研部分乡镇苗木存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大大影响苗木生长及环境美化,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 (2)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的绿化面积提升情况是否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6.51%, 群众满意度较高。
 - 2.生态效益——区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用苗,自2021年以来,苗木供应至千山、北安阳北山、圣土山等21个荒山绿化工程,造林绿化面积7,300余亩,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森林生态景观。同时,累计完成生态廊道提升建设30余公里,环城绿道提升建设25.8公里,推进了农村"四旁"闲置土地绿化,为打造生态休闲观光片区提供了助力。

- 3.可持续影响——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50%。
- (1)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绿化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和责任,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 (2)通过现场调研,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工程,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工程,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

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化,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 (3)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96.27%。
 - 4.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 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86 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绿 化面积提升、枯萎苗木更换及时性、苗木绿植养护等方面的满意 度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5.95%。

根据满意度调查,辖区群众认为,通过苗木的种植,一定程度提升了辖区空气质量,美化了城市,提升了城市品质。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通过对7个镇(街)的水系绿化、 道路绿化、荒山绿化等重点工程供苗,提升了当地绿化面积及生 态环境,但苗木的后续管护不到位,出现苗木枯死、杂草丛生等 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和养护。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实施荒山、镇村绿化工程,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 1.以枣庄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沿线可视山头为重点,按照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原则,大力开展荒山绿化彩化工作。自 2021 年以来,完成千山、北安阳北山、圣土山等荒山

绿化工程 21 个,造林绿化面积 7,300 余亩,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森林生态景观,为林业产业发展构筑了坚实的生态屏障。

- 2.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四旁" 闲置土地绿化,先后创建市级森林村居 60 个。
- 3.累计完成生态廊道提升建设30余公里、环城绿道提升建设25.8公里,构筑城乡绿色网络,改善生态环境。
- (二)打造生态休闲观光片区,推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

打造十里湾、陶源坞等片区,发展农家乐 21 家、精品示范园 13 家,年接待游客 30 万余人次,带动群众增收 1,200 余万元;实施凤凰绿道片区提升改造工程,陌上花开、绿道连接线、冠世榴园西大门、石榴仙子休闲公园等成为网红打卡地,推动运动休闲、生态观光、农耕体验等精品旅游项目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 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 二是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 三是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差距较大,如自

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 "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 采购验收报告中, 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株", "苗木成活率"为"97.26%"。

-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采购结算金额偏离较大。其中 2021 年预算 100 万元,实际结算 87.23 万元; 2022 年预算 100 万元,实际结算 144.59 万元。
- 二是 2021 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中标金额 79.77 万元(A包 39.92 万元、B包 39.85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 87.23 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 8.48 万株,实际结算 15.87 万株,增加 7.39 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用苗数量因素影响,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 (三)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 1.资金使用范围超出预算内容。2021年预算批复100万元, 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 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 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 2.资金支付进度与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不匹配,履约不及时。

- 一是 2021 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 6 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但 2021 年仅支付 12.7 万元(总额 87.23 万元),付款进度为 14.56%。
- 二是 2022 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 3 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 2022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 2022 年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 0。
 -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信息公开力度不够
- 一是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 二是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五)后续监管不到位,苗木管养有待加强

- 一是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仅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各镇(街)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管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力度不够。
-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 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项目,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 路绿化、水系绿化等项目,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 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观,后续管护措施 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 (一)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在指标选取上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确需设置定性指标,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对于时效指标,应结合项目各项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设置,如政府采购完成时间、苗木供应时限、验收时间等,提高指标的约束性。
-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定期监控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避免指标值与实际脱节,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 一是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绿化任务,结合地形、 气候、土壤等因素对苗木品种、成活率的影响,精准测算苗木数 量,减少实际用苗和计划用苗的差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 二是建立镇(街)用苗申请和调整制度,规范用苗申请和调整程序,加强需求审核力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观变动因素,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
- 三是加大本地苗圃的培育力度,着力加强苗圃基地建设,增 加苗木储备量,为荒山造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提供苗木保障, 节省预算资金。
 -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 一是严格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分配预算资金,提高项目 产出、效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
-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资金用途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规性。针对往年欠款应单独立项申请预算资金,避免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影响实施效果。
- 三是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制定合理的付款计划, 并严格执行,提高合同付款的及时性,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 拨付进度相匹配。
 - (四)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法律法规中"采购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切实提高透明度。

- (五)加强苗木养护监管力度,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 一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苗木后续监管机制,加强苗木养护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镇(街)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并与下年度苗木申请数量相挂钩,切实提高镇(街)苗木养护水平。同时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维护,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 二是各镇(街)应建立专职管护队伍,通过开发绿化养护公益性岗位的方式,积极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计划,落实管护资金和技术保障,加强苗木的日常管养,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 三是在绿化面积提升方面,建议选择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 美观大方、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种类,以便在短时间内实现绿化 目标。同时,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的绿化技术,如喷播、植生袋、 网格护坡等,注重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定期浇水、施肥、修剪, 提高绿化速度和质量。

附件: 1.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 价指标得分表

- 2.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 3.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1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决策 (10 分)	项立(3)	立依充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立项依据 情况	①国家法规知 在	评价要点①-⑤各 1/5 权重分: 评价要点①-④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各得 1/5 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式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1/5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2〕5号)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林草种苗和花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的事务性工作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立项 程序 规性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 =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 =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 分	1.00	100.00%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由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要求,拟定苗木采购计划,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 页	绩 目 (2)	绩 目 合 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②项目标单报表;②②项目标单报数目标,是否编制的工作,是不可以是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也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可以一个一个工作,可以一个一,可以,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0	80. 00%	项目实施年度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	采购 需 (2 分)	采 需 明 性	2.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 相关需求管理制度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核需求明确性、合理 性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 是否规范; ③项目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采购意向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设定编制采购需求,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编制了采购需求,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④占1/3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0	80.00%	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造林计划,拟定并发布了采购需求,明确了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但2021年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成活率应在98%以上",与绩效目标中"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不符
页	资金 投入 (3 分)	预算 编制 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 科学论证; ②是否同时编制了政 府采购预算;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 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 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 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 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各 1/4 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 00%	项目单位根据辖区7个镇(街)报送的苗木需求和市级植树造林计划,测算了2021—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苗木规格、数量、种类,编制了预算,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虽明确了各镇(街)的用苗需求(包括苗木种类和数量),但实施过程中受镇(街)主观变更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苗木数量和成活率与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21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87.23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144.59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用苗需求调研资料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 页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是否有测算依据,与 实际是否相适应,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资金分配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 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 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 =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 =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 分	0. 50	50. 00%	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欠款,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2021年 预算批复资金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过程 (30 分)	资金 管理 (6 分)	资金 到位 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 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 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超过1分按照1分计	1.00	100.00%	2021年项目预算批复100万元,截至2021年底,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022年项目预算批复85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 执行 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 按照计划执行,用以 反映或考核项目预 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 出资金/实际到位资 金)×100%实际支出资 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超 过2分按2分计	2.00	100.00%	2021年到位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年底,实际支付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2年到位资金 85 万元,截至 2022年底,实际支付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资 使 合 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法以及理②完续③批途。④占情⑤同排成是否附为等项定,是有关的的审判。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 出现1类问题扣0.6分,同类 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如存在④情况,该二级指标不 得分	0. 44	14. 67%	①资金拨付流程: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并提交采购验收报告,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给予拨付,流程规范。 ②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匹配,项目合同履约不及时。2021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6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但2021年的采购苗木款仅支付12.7万元(总苗木款87.23万元),付款进度为14.56%。 2022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3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20%;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40%;2022年付实际苗木款的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2022年苗木款144.59万元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该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项目欠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 页	采方和序规(分购式程合性5)	采程规性	1.00	采购程序是否符合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 购程序的规范性情 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政有关规定; ②是否购定实政府集中积极定数,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评价要点①-③各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 年2月、2022 年2月,委托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送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等,协助签订合同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 ②该项目分别于 2020 年12 月、2022 年1月,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招标的申请》,区政府批示同意后,履行《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签批手续,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程序符合要求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页	续 页	采信公性	2.00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 符合政府采购项目 信息公开管理有关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 核采购项目信息的 公开性情况	①发②布购③信(同等④开件、⑤否规⑥获工作信息。公政公中采果告购为有的。3、信(同等④开件、公符定采购公中采果告购为间法是不公公公验采等时律否定,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以公司	评价要点①-⑥各 1/6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6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出现以下情况,二级指标不得分: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67	83. 50%	①分别于 2021年 2月1日、2022年 2月15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高向;分别于 2021年 2月4日、2022年 3月20日、4月14日、5月6日发布采购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高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2022年 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购高向"的规定。②分别于 2021年 2月4日,2022年 3月20日、4月14日、5月6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免费获取,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下的规定。③2021年 2月 24日、2022年 4月 27日、5月 18日,分别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页	(4)	续 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规定。④2021年3月1日,与中标单位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A包)》《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B包)》;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与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对旧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B包)》《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A包)》《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系列合同(A包)》;⑤截至评价日,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尚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高同位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 页	采方合性	2.00	采购方式是否符合 政府采购方式的有 关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采购方式合规 性情况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 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 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 采购需求特点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二级 指标不得分: ①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 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 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2.00	100.00%	①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采购需求较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③定价方式: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分为第一次公开报价和第二次最终报价两轮(含首轮公开唱价),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采 政 执 情 (3)	采 节 环 产 情况	1.00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的政府采购政 策,用以反映和考核 采购项目政策执行 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政策;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故策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在评审时,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促中企发情况	1.00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用 以反映和考核采购 项目政策执行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②是否通过确定供 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 审规则等措施,落实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等条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续上 页	续上 页	落促监企及疾福性单政采政实进狱业残人利质位府购策	1.00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 促进监狱企业及残 疾人福利性质单位 的政府采购政策,用 以反映和考核采购 项目政策执行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 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 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政 府采购政策; 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 商资格条件、设定评明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 利性质单位的政府采 购政策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等条款,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 单位发展
	保证 金 管理 (1 分)	履约 保证 金管 理	1.00	采购项目是否取消 向信用良好的供应 商收取履约保证金, 如收取保证金,退还 是否及时,用以反映 和考核政府采购保 证金收取及退还合 规性情况	①是否取消向信用良好的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②如果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可以收取银行保函等;③如果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退还	评价要点①②③各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1/3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符合政府采购 关于履约保证金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采评合性(分)购审规性2)	专使合性	2.00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 相关政策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专家使 用的合规性	①用是否委评明等的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不是不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他们,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评价要点①-④各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4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二级指标不得分:①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②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诚介外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50	75.00%	①2021年2月23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和取了3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指派的1名采购大性型机力。5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证明,最终有限公司。参加本、对6家件中标准,对6家件中标准,对6家件中标准,对6家件中标准,对6家件中标准,对6家件中标准,对6家件中的专业领域,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王国伟、那娜、贾继安,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枣庄市卫生学校、枣庄市第一苗圃,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③2022年5月18日,对A包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孙铭浩、牛广瀑、于杨,工作单位分别为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园林工程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④采购人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2年4月27日、5月18日支付了专家评审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规定的标准和时限要求
	采购 公平 性 (1 分)	投诉 及举 报情 况	1.00	项目采购过程是否 出现投诉或举报,用 以反映和考核采购 人公平性情况	①是否存在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 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 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 诉; ②是否存在举报情况	评价要点①未出现违规情况,得 0.5分; 出现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 或者要求重新采购的有效投 诉,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未出现举报情况 或无效举报,得 0.5分;存在 有效举报,不得分	1.00	100. 00%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及举报的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建 页	采执效(分购行率6)	开标范	1.00	项目采购开评标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用 以反映和考核开评 标规范性情况	①是否按法定程序开标(报价)、评标(评审); ②是否及时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履职或信用评价	评价要点:①②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①通过查看《项目评标报告》,评审小组组长,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了项目招标情况。评审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主要是根据磋商文件既定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详细证出各标段的排列次序,最高分确认为中标商,关于被的高低,由低到高,评定出商,关于被的方。从中,最高分确认为中标的对理,是有解决的,是有解决的,是有解决的,是有解决的,是有解的方。在是一个人员,是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是一个人员,是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是一个人员,是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是一个人员,是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是一个人员,是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一个人员,是有编制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上述两家机构均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中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等的相关规定。③评审专家履职及信用评价:采购人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评价较满意。 ④供应商履职及信用评价:供应商均出具了信用记录声明,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 页	续 页	中(交结公标成)果示	1.00	中标(成交)结果公 示是否符合政府采 购规定时间,用以反 映和考核中标(成 交)结果公示的及时 性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 应商确认之日起 2 个工 作日内进行公示	评价要点在中标(成交)供应 商确认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 示,得1分;超过2日,不得 分	1.00	100.00%	①2021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2021年2月24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 ②2022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2022年4月27日(中标次日)、5月18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建 页	续 页	合同签订	3.00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 政府采购规定时间, 合同内容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 购合同签订的及时 性及规范性	①是否在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②是否包含法定必备 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 有内容,条款是否规范	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之日起10日内进行合同签 订,得50%分;30个工作日内 进行合同签订,得25%分;超 过30个工作日,不得分 ②合同内容规范,得50%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之处,扣 0.5分,扣完为止	2. 50	83. 33%	①现场核查,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完整,但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供应时间。 ②2021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2022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符合《政府采购法》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合 公 及 案	1.00	合同公示及备案是 否符合政府采购规 定时间,用以反映和 考核采购合同公示 及备案的及时性	①是否在合同签订之 日起2日内进行公示; ②是否在合同签订之 日起7日内进行备案	评价要点①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示,得0.5分;超过2日,不得分;评价要点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进行备案,得0.5分;超过7日,不得分	0.00	0.00	①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②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 页	组实(分	管制健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 务、业务管理制度和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健全,用以 反映和考核财务和 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 可是否已制定或具有 可以为所以的的政府。 ②财务、则为的政府。 ②财务、企业的的政府。 ②财务、企业的的政府。 ②财务、企业的的政府。 ②财务、企业的的政府。 ②财务、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企业的	评价要点①分值 1.5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得1.5 分;缺少其中一种的扣0.5 分,扣完为止。评价要点②分值1.5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①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健全。 ②依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苗木的采购、发放及经费管理使用等均有明确的规定,能够较好地指导和规范苗木管理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建 页	续 页	制执有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规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法②整③员加公评指投④件撑⑤合⑥提是与⑦采支合术全是规项手是作采正审定诉项、等是同对供否并是购付同鉴产品的"是委采证与存情;实地否严展府公请具将同件、等时时理整否派购审评在形施设落格履向共服意验约挂验资归相规及完本人,审倾导的备实按约社服务见收定钩收料档关定支备单代是,向致人、到照验会务对;结的;报是备法;出;位表否是性举员信位服收公项象、果资⑧告否查律"调"人参公否或报、条息;务;众目参与金项、齐;律"调"人参公否或报、条息;务;众目参与金项、齐;	评价要点①-⑧各占 1/8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8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50	87. 50%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代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出具了《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三次)评审报告》,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②项目招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③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产出 数量 (10 分)	采 苗 任 完 率	10.00	采购苗木数量、采购 苗木种类任务完成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 到货苗木数量/计划采 购苗木数量)×100% ②实际完成率=(实际 到货苗木种类/计划采 购苗木种类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 标分值,最高得分 10 分	评价要点①-②,各占5分,得分=完成率×权重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	7. 33	73. 30%	①2021年计划采购苗木 46 种、4.06万株; 实际采购苗木 24 种、15.87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57.17%、390.89%; ②2022年计划采购苗木 40 种、20万株以上,实际采购苗木 16 种、20.83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40%、104.15%
产出 (30 分)	产质 (7)	苗验合率	7.00	采购苗木质量验收 情况,用以反映和考 核采购的苗木质量 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评估 收购得 是 ① 的 范质产 ② 定单 的 完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超过7分以7分计	7.00	100.00%	①2021年10月28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7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2%,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B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0%;②2022年11月2-3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7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A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2%,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B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0%,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C包)所供苗木成活率为93%。符合合同规定的苗木质量要求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供应 商及 时性	2.00	供应商是否按照约 定时间及时供应,用 以反映和考核供应 商履约及时性情况	实际供应时间:供应商供应送达苗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合同规定应供应的时间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得 100%权重,每发现一次不及 时,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合同中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主要原因: 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 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确定供应时间。 通过查看验收资料,因各镇(街)工程进 度不同,2022年3-10月份均陆续供苗, 项目期内未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合同 履约	合履 验 股 时 性	2.00	合同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的及时性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 收,得1分;超出7个工作日, 不得分	2.00	100. 00%	因全年陆续供苗,苗木验收采取"随时供随时验"的方式,履约验收较及时。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3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成活率进行了验收,并据实进行结算,履约验收执行较好
续上 页	一	履验公及性	1.00	合同履约验收公示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 规定时间,用以反映 和考核履约验收公 示的及时性	是否在验收意见确认 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 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 示验收意见	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 日内公示验收意见,得1分; 超出3个工作日,不得分	0.00	0.00	截至评价日,验收意见仍未在"中国山东 政府采购网"公示
		履约 付款 及时 性	2.00	合同履约付款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付款的及时性	①是否于合同签订且 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 ②经过验收后,是否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评价要点①于合同签订且具 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得1 分;超出5个工作日,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经过验收后,在收 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 账户,得1分;超出5个工作 日,不得分	0.00	0.00	通过查看 2021、2022 年会计凭证,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履约付款不够及时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 页	采经性分	采 预 执 率	6.00	项目采购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低于市场价格,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采购的经济性	①是否按计划执行采购; ②采购金额是否低于市场价格; ③使用能否高效应用	评价要点①-③各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3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00	83. 33%	①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为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数量8.48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主观变更影响较大,控制措施不力。②2022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0万元,中标金额148.42万元(A包49.48万元、B包49.54万元、C包49.4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144.59万元,合同签订苗木数量28.06万株,实际结算数量20.83万株,减少7.23万株,主要受镇(街)用苗数量影响。③根据网上搜集市场价格:红叶石楠球身60cm带土,9-49元/颗;黑松H80cmD2cm,1-9元/颗。采购金额:红叶石楠球身60cm带土,20元/颗;黑松H80cmD2cm,1-9元/颗。采购金额:红叶石楠球身60cm带土,20元/颗;大叶黄杨球身60cm,20元/颗;黑松H80cmD2cm,4.5元/颗,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根据苗木成活率抽查情况,采购的苗木能够符合要求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效益 (30 分)	社会 效益 (7 分)	绿和提情况	7.00	评价绿化面积提升 情况,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履职 带来的直接或间接 影响	①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②通过居民满意度问 卷"您对辖区的绿化面 积是否满意?"分析得 分	评价要点①6 分,②1 分; ①效果显著,得 100%权重; 一般,得 50%权重;未提升, 不得分; ②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 度<95%时,得分=满意度 /95%*权重	4.00	57. 14%	①采购苗木全部用于各镇(街)水系绿化、 道路绿化、荒山绿化以及对区域枯死缺失 的苗木进行补植等,截至 2022 年底,已 累计栽植各类花灌木 2 万余株、乔木 1500 余棵、地被小苗 2 万余平方。此外,通过 在公园、广场及城区主要街道增设花箱栽 植鲜花等措施,一定程度提升了城区绿化 面积。但通过现场调研部分乡镇苗木存在 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大大影响苗木生 长及环境美化,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②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 分析,其中:"您对辖区的绿化面积提升 情况是否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6.51%, 群众满意度较高
	生态 效益 (6)	区生系改情况	6.00	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支撑情况,对生态系统整体提升、改善情况	区域内周边生态系统 明显改善,得6分;部 分生态系统改善,得3 分,生态系统改善不明 显,不得分;部分生态 系统区域发生恶化,每 发现一处扣2分	效果显著,得 100%权重;一般,得 50%权重;未提升,不得分	6. 00	100. 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用苗,自 2021 年以来,苗木供应至千山、北安阳北山、圣土山等 21 个荒山绿化工程,造林绿化面积 7,300 余亩,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森林生态景观。同时,累计完成生态廊道提升建设 30 余公里,环城绿道提升建设25.8 公里,推进了农村"四旁"闲置土地绿化,为打造生态休闲观光片区提供了助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 页	可 续 响 (7 分)	绿养管机建情	7.00	工程项目验收和交付后,相应长期管护制度机制建立和效用情况,并因此对有关区域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①是否有具体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管护; ②是否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制度; ③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督查机制; ④考核、督查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促进平稳持续发展	①项目相关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 ②项目后续运行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③通过居民满意度问卷"您对辖区苗木绿植养护工作是否满意?"分析得分评价要点①-②各3分;③1分,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95%时,得分=满意度/95%*权重	3. 50	50. 00%	①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绿化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和责任,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②通过现场调研,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工程,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工程,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化,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③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96.27%
	满意 度 (10 分)	辖区 群	10.00	辖区群众对项目实 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度达到 95%	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 <95%时,得分=满意度/95%* 权重	10.00	100. 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 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 效问卷 86 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绿 化面积提升、枯萎苗木更换及时性、苗木 绿植养护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经统 计,综合满意度为 95.95%
	合计		100.00				79. 14	79. 14%	评价等级"中"

附件 2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 跟踪问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辖区群众)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 计	比 例
A. 男	67	77.91%
B. 女	19	22. 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2. 您的年龄段是?

选项	小 计	比 例
A. 70 后	58	67. 44%
B. 80 后	23	26. 74%
C. 90 后	5	5. 81%
D. 00 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3.您认为绿化带可发挥哪些环保作用?

选项	小 计	比 例
A. 防尘	74	86. 05%
B. 防沙固土	76	88. 37%
C. 降温	53	61.63%
D. 防风	64	74. 42%
E. 净化空气	79	91.86%
F. 增添美观效果	72	83. 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4.您觉得辖区绿化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选项	小 计	比 例
A. 品种	66	76. 74%
B. 形状	46	53. 49%
C. 艺术	36	41.86%
D. 色彩	49	56. 98%
E. 面积	41	47. 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5.您认为怎样才能把辖区的绿化搞得更好?

选项	小 计	比例
A. 在大街上挂上绿化标语	9	10. 47%
B. 指定一些人员进行督查及维护	27	31.4%

选项	小 计	比例
C. 用教育的方法改善市民的不良行为	15	17. 44%
D有关部门多组织绿化活动	35	4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6.您对辖区绿化哪些地方感到满意?

选项	小 计	比例
A. 品种	60	69. 77%
B. 艺术	29	33. 72%
C. 形状	50	58. 14%
D. 色彩	46	53. 49%
E. 面积	53	61.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二、满意度问题

7.您对辖区地绿化面积是否满意?

选项	小 计	比 例
A. 满意	73	84. 88%
B. 较满意	11	12. 79%
C. 一般	2	2. 33%
D. 不满意	0	O%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8.您对枯萎苗木更换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 计	比例
A. 满意	72	83. 72%
B. 较满意	6	6. 98%
C. 一般	6	6. 98%
D. 不满意	2	2. 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9.您对辖区苗木绿植养护工作是否满意?

选 项	小 计	比例
A. 满意	75	87. 21%
B. 较满意	7	8. 14%
C. 一般	3	3. 49%
D. 不满意	1	1.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10. 您对绿植的感观效果(有无黄叶、破损等)是否满意?

选项	小 计	比例
A. 满意	76	88.37%
B. 较满意	6	6. 98%
C. 一般	3	3. 49%
D. 不满意	1	1.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11.您对苗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是否满意?

选项	小 计	比例
A. 满意	75	87. 21%
B. 较满意	6	6. 98%
C. 一般	4	4. 65%
D. 不满意	1	1.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三、相关建议

12.您对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吗? 无。

附件 3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 跟踪问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②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③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情况差距较大,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 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 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
采购需求明确性存在的问 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成活率应在 98%以上",与绩效目标中"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不符
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的问 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根据辖区7个镇(街)报送的苗木需求和市级植树造林计划,测算了2021—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苗木规格、数量、种类,编制了预算,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虽明确了各镇(街)的用苗需求(包括苗木种类和数量),但实施过程中受镇(街)主观变更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苗木数量和成活率与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预算资金与采购结算偏离较大。其中2021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87.23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144.59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用苗需求调研资料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的问 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欠款,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 2021年预算批复资金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 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匹配,项目合同履约不及时。 2021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6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但2021年的采购苗木款仅支付12.7万元(总苗木款87.23万元),付款进度为14.56%。2022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3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20%;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40%;2022年付实际苗木款的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2022年苗木款144.59万元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②该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项目欠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
采购信息公开性存在的问 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截至评价日,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尚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专家使用合规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2021年2月23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刘冰莹、那娜、孙铭浩,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市中区东西沙河事务中心、枣庄市卫生学校、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②2022年4月27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王国伟、那娜、贾继安,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枣庄市卫生学校、枣庄市第一苗圃,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③2022年5月18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孙铭浩、牛广瀑、于杨,工作单位分别为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园林工程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合同签订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场核查,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完整,但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供应时间
合同公示及备案存在的问 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②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苗木移植后的成 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产出数量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2021年计划采购苗木 46 种、4.06万株;实际采购苗木 24 种、15.87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57.17%、390.89%; ②2022年计划采购苗木 40 种、20万株以上,实际采购苗木 16 种、20.83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40%、104.15%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截至评价日,验收意见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
合同履约效率存在的问题「	2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过查看 2021、2022 年会计凭证,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履约付款不够及时
采购预算执行率存在的问 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为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数量8.48万株,实际结算15.87万株,增加7.39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主观变更影响较大,控制措施不力。②2022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0万元,中标金额148.42万元(A包49.48万元、B包49.54万元、C包49.4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144.59万元,合同签订苗木数量28.06万株,实际结算数量20.83万株,减少7.23万株,主要受镇(街)用苗数量影响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过现场调研部分乡镇苗木存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大大影响苗木 生长及环境美化,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过现场调研,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工程,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工程,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化,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备 注: 无			